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 程 项 目 1. 8



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执行委员会关于卫生大会工作方法的各项建议<sup>(1)</sup>；

满意地注意到执委会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有关事项的结论和决定；

深信对卫生大会议事程序提出的一些更改将有助于卫生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改进和合理化；

1. 决定：

(1)为了准备审议专业性技术问题，在今后卫生大会的议程中，应在题为“审议专业性技术事项”的项目内，列入一项题为“在审议拟议的规划预算和执行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时指定需要另行审查的技术性活动项目和技术性问题”的议程分项；

(2)卫生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因就参加大会的执行委员会代表的作用及执委会本身的作用，向大会作扼要的解释；

(3)应继续保持目前卫生大会各委员会会议的席位安排，即执委会代表同委员会官员和秘书处某些人员一起在主席台就坐；

(4)参加卫生大会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代表，应到讲坛上而不是在其席位上发言，为此须作出确保有效利用时间的安排，但有关程序性动议、议事规则问题及投票时作解释的发言，代表通常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5)务请凡提出供卫生大会主要委员会审议的技术性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原提案的背景资料在大会前尚未列入文件，则一般应在可行和适宜的情况下附上（必要时可联合附上）说明或备忘录，用以提供原提案的背景资料；当然，若在可行或适宜的情况下，秘书处可采用书面形式，就原提案可能涉及的任何技术、行政和财务事项提出报告；

(6)根据有关议事规则、特别是第29条、第38条和第85条的精神，务请卫生大会的主席和五名副主席以及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除非其国家没有其他代表在场，只能以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的身份发言；

